

眉县医疗保障局

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《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:

现将《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预通知》(宝医保函〔2024〕45号)转发你们,请各定点医疗机构高度重视,根据文件要求,按照时间节点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及价格公示牌修订等相关准备工作,具体执行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眉县医疗保障局

2024年5月6日

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
宝医保函〔2024〕45号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医保经办机构，市级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我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安排，拟于近期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为确保价格调整及时落地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市医保经办机构结合预通知清单，做好拟调整项目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政策信息系统标识准备工作，待正式通知印发后及时完成信息系统维护测试工作，确保信息完整、准确。

二、请各县区医保局指导辖区医疗机构，提前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及价格公示牌修订等相关准备工作。市级医疗机构参照上述要求同步开展。

三、一切准备工作以5月1日为时间节点。

四、请各单位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宣传、不讨论、不外传，为改革试点工作营造良好舆情环境。预通知期间如果出现负面舆

情，市局将追究相关单位责任。

此通知为预通知，仅指导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具体执行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附件: 1.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拟调整目录（见电子版）

2. 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拟调整目录（见电子版）

